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陳仁靜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正之孫子女，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2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仁靜依其所提出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所示，雖為被繼承人陳正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惟係被繼承人之孫輩即直系2親等血親，須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即直系1親等血親（被繼承人之子女）均拋棄繼承時，始取得繼承權。而本件拋棄繼承時，因尚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陳雅萍未為拋棄繼承，則聲請人依上開說明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